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 实化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措施 部署推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019-12-14 08:26:40 来源：新华社 作者：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实化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措施；部署推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落实好明年1月1日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明年1月1日同步配套实施。《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规层面实化和明确了相关事项。一是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标准制定修订，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二是强化投资保护。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 and 规定进行，并按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转让技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原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指定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投诉规则、处理时限等要对外公布。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在审核有关行业、领域准入

许可时，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四是规定了不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违法限制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不履行政策承诺、强制转让技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五是明确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会议要求以贯彻外商投资法和《条例》为契机，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和容纳就业的生力军。通过综合施策，10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3.3%，比全部贷款增速高近11个百分点，利率下降0.64个百分点。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5家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为此，会议要求，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至1000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确保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明显进展。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请文明发言